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35 (ADV. Mimeo)
17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本文件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的油印本,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50/35)印发。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iii
一、 导言	1 - 8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9 - 12	3
三、 工作安排	13 - 17	5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 14	5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5 - 16	5
C. 重设工作组	17	5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执行委员会任务的 努力	18 - 28	6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 101	9
A. 按照大会第49/62 A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9 - 42	9
1.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 发展的反应	29 - 40	9
2. 出席国际会议	41	10
3.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采取的行动	42	11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按照大会第49/62 A和 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43 - 101	12
1. 讨论会	45 - 67	13
2.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8 - 94	18
3.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95 - 98	24
4.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99	24
5.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00 - 101	25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9/62 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02 - 114	26
七、 委员会的建议	115 - 124	29

1982年升级,其任务在其后的各项决议中不断重申与扩大。委员会请秘书长按照那些决议保持该司的政治结构和组成,并向该司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履行其任务。

123. 委员会继续认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节目非常有助于国际社会了解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整个中东局势。委员会相信该节目对创造有利对话和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正作出有效的贡献。该节目除继续支持为缔造和平而进行的对话之外,还应关注并反映巴勒斯坦人民新的经历的现实情况,为巴勒斯坦新闻媒介的发展提供援助,继续宣传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

124. 委员会将在履行其任务方面继续努力以取得最大可能的效率,并根据发展情况调整工作方案,以继续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这一共同的联合国的目标作出最大可能的贡献。

注

¹ 根据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的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和Corr.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4/3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5/35);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6/35);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7/35);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8/35);同上,《第四十

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9/35)。

⁴ A/AC.183/1995/CRP.1。

⁵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还有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解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也是观察员。

⁶ 工作组的成员如下: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马耳他、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巴勒斯坦(由代表直接有关的人民的巴解组织代表)。

⁷ 见S/1995/151。

⁸ 见S/PV.3505(续会)。

⁹ S/1995/366。

¹⁰ S/1995/367。

¹¹ S/1995/394。

¹² WHO/16。

- - - - -